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及時且充足的稀土供應以用於產品，其須品質合格且價格符合商業接受範圍。稀土供應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法規及限制、上游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市場供需狀況、價格波動及自然災害。

中國的稀土生產受政府政策規限。中國政府為維護國家利益與行業安全，繼續加強規範稀土生產，防止(其中包括)非法開採、破壞性開採及無計劃與超計劃生產。2024年10月1日，《稀土管理條例》生效，進一步加強了稀土開採監管。中國政府每年核發兩批稀土開採配額及冶煉分離配額，以管理全國稀土總產量。尤其政府對生產限制的調整可能滯後於市場需求的增長。供應短缺可能推高稀土市場價格，進而影響我們的採購。

稀土價格呈現波動。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稀土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源於中國政府擴大開採配額的影響。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受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及中國出口政策趨嚴等因素推動，稀土價格整體進入上行通道。主要趨勢表現為2023年至2024年中期的急劇下跌，以及2024年末至2025年的持續回升。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料，因而面臨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充足稀土，甚至無法保證供應。此外，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以充足且穩定的供應滿足日益增長的稀土需求。若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將漲幅轉嫁予客戶。任何未能轉嫁成本的狀況，都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很大一部分原料採購自五大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原料(主要為稀土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5.5百萬元、人民幣2,0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61.0%、51.0%及55.1%。我們與主要稀土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其簽訂年度供應協議。然而，此類協議未鎖定價格，且我們無法保證與稀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將持續穩定，亦無法保證未來供應不會出現中斷。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風險因素

中國的稀土生產受政府政策規限，且稀土生產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難以進一步拓展稀土採購來源，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依賴有限數量的稀土供應商。主要稀土供應商可能基於競爭、爭議、未就商業條款達成協議或營運財務困境等因素中斷供貨。若供應商停止供貨，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向替代供應商取得原料，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海外國家的銷售須遵守中國對稀土物質的出口政策，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受中國稀土物質出口政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要求、關稅規定及特定目的地國家及地區限制。這些政策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及調整，可能隨時變更且不另行通知。若出口政策收緊，可能影響我們履行海外銷售合約的能力，導致交貨延遲或增加出口成本。因此，若政策變動影響對特定重要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出口，將直接減少我們海外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從而導致成品存貨過剩。此外，因應不斷演變的出口政策，我們須投入額外資源追蹤貿易法規並增強內部控制，可能增加營運支出。

此外，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中國出口政策而波動，海外客戶可能基於供應穩定性考量調整採購策略或尋求替代供應商。因此，中國對稀土物質的出口政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會影響經營業績，且可能無法使我們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

我們十分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為與客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及加強互惠，我們可能推行價格調整機制。根據此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可按年度、半年期、季度或月度（視情況而定）調整產品單價。針對不同下游分部客戶的價格調整機制有所差異。有關價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接受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或配合對我們有利的價格調整機制。倘客戶拒絕接受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若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計佔本公司總收入比例分別為人民幣2,165.7百萬元、人民幣2,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40.6%、45.0%及39.2%。無法保證上述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滿足主要客戶的要求標準。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導致主要客戶減少或

風 險 因 素

停止訂購，而我們未能取得規模、條款相當的替代訂單，或我們的拓闊客戶群及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約期滿後留住客戶、重續現有合約或訂立新合約，亦無法確保客戶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行的業務水平。因此，若失去主要客戶或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合約數量或規模大幅減少，將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五大客戶中任何一方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其延遲或未能按時支付進度款項，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透過與新客戶簽訂合約來拓闊客戶基礎，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關係。

中國及全球針對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及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目前，在中國或全球，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及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機及其他)通常獲得政府推動及支持。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策環境未來將持續維持同等程度的有利水平。中國及全球監管要求若出現不利的新立法或變更，或補貼政策收縮，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下游行業的政策調整可能擾亂市場對產品的需求。例如，與行業發展相關的政策重點的轉移，可能導致關鍵領域的支持措施變動，進而影響下游客戶的生產計劃及採購需求。原材料採購或環境管理法規的變動亦可能透過改變供應鏈成本影響業務，此成本可能轉嫁予下游客戶並抑制對產品的需求。此外，行業技術標準的更新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產品設計或製造流程以符合標準。

全球主要司法權區的法規框架持續演變，為業務帶來類似不確定性。例如，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法規日益受到重視，許多司法權區正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透明度或排放管制實施更嚴格要求，可能迫使我們投資於流程改善或供應鏈追蹤系統。若未能及時符合新標準，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會增加服務海外客戶的成本。貿易政策亦存在風險，例如進口相關監管措施、關稅結構或技術貿易壁壘的變動，可能會推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成本或拖延跨境運輸。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適應或遵守中國及全球針對產品終端市場的所有新法規變動。此類變動產生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各下游市場客戶偏好、消費者信心與消費能力變化，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我們的產品為眾多下游產品(如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電機及其他)的製造原材料。基於此上游定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這些下游產品的需求。若下游市場客戶偏好、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力發生變化，或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主驅電機所使用的鈹鐵硼永磁體，其需求與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息息相關，而後

風 險 因 素

者受消費者偏好及購買力影響。若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願減弱，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等客戶的訂單量將隨之下降。同樣地，消費性電子設備需求疲軟，或工業電機製造商的資本開支放緩，亦將影響我們的產品採購量。

中國經濟增長若進一步顯著放緩，或下游行業出現波動，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環境、利率、通脹率、失業率，以及中國與全球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亦會影響產品廣泛應用領域的行業發展。因此，中國或海外市場相關行業的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導致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業務。

我們能否提升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持續拓展核心業務，以及能否在新興產業(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行業)擴展業務。我們正在探索且未來將持續探索新業務計劃，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行業與市場，以及可能未經驗證的新商業模式。開發新業務、計劃及模式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面臨嶄新且艱鉅的技術、營運及合規挑戰。其中許多挑戰可能來自我們經驗不足的特定業務領域。執行各項增長策略時，我們可能遭遇困難或挫折，而這些策略預期將成為未來成長的重要驅動力，且增長策略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預期回報。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行業及客戶的整體發展情況。目前下游行業普遍受惠於國內外系列利好政策推動，例如中國承諾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美國、日本、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亦以2050年為目標，相關支持政策相繼出台。若相關國際及國內政策或「雙碳」目標出現放緩或逆轉，可能對下游行業發展造成衝擊，導致客戶對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出現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因其他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變化、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導致收入下滑。隨著收入增長至更高基數，未來收入的增長率可能放緩。再者，基於我們已達到的規模及體量，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無法持續快速增長，甚至停滯不前。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競爭者的挑戰。據灼識諮詢表示，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價值鏈正尋求，或逐步在原材料供應、磁鐵生產及技術研發方面形成本地化能力。此舉在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構成一定競爭壓力。現有及新興競爭者可能憑藉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推出創新商業模式或高度吸引人的產品服務，藉此吸引客戶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與在當地市場營運的國際企業競爭。這些國際企業憑藉與當地下游資源的既有關係，

風 險 因 素

並可能利用其熟悉當地市場而限制我們進入這些市場。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海外客戶的忠誠度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價格削價競爭策略，使我們難以在不虧損的情況下有效競爭。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提升生產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能力的表現，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改善生產效率、購置及升級設備與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流程。為滿足產品需求、實現營運的理想規模效益水平，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準提供高品質產品，我們可能持續擴充現有產能。我們正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例如，我們已推進「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年產15,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體智能製造項目」的建設與調試。

我們計劃透過運用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或未來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有關擴充提供資金。然而，倘市場、經濟或政治環境惡化，或本公司財務狀況變化，均可能阻礙我們以合理條件取得融資。若無法籌措設備或建設所需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滿足需求，從而限制業務成長。無法保證項目能成功、如期或按預算完成，亦無法保證預期效益能實現。需求亦可能因經濟狀況或競爭而下降。需求疲軟可能會導致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若質量控制系統發生任何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項目或產品出現瑕疵，進而使我們面臨合約責任、產品責任、保固索賠及其他法律追索。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皆可能造成重大成本支出、損害商業聲譽，並導致營運嚴重中斷。諸多因素(其中多數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可能對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推高生產成本，包括技術困難、供應中斷以及原料或設備缺陷。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生產設施的適當利用率，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業務營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管控系統與流程，以預防及降低質量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潛在質量缺陷，其仍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經銷商。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包括合約經銷商與貿易商)分銷我們的鈹鐵硼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掌控經銷商的運作。經銷商或未能按預期方式分銷產品，或貿易商的轉售行為可能與我們的期望不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概不保證現有經銷商將維持過往訂購量繼續向我們下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其他經銷商獲得同等業務量以彌補失去一位或多位經銷商所造成的損失。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新經銷商以把握潛在市場增長並拓展分銷渠道。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經銷商，產品分銷可能中斷，進而導致銷量與業務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根據產品需求精準預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據客戶採購訂單規劃原料採購及生產。若庫存過剩，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反之，若庫存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導致經營業績受損。若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可能面臨產品需求下降、營收減少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等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6.4百萬元、人民幣1,4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125天、133天。有關更多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

於往績期間，為降低稀土平均成本，我們基於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亦維持具競爭力的稀土安全庫存。不論稀土市場價格如何波動，部分上游供應商均會依照預定時間表交付稀土材料。倘客戶訂單未能執行、我們對稀土市場價格的預測失準，或市場需求出現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售出相關產品。若客戶訂單無法執行，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價值下跌、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此外，為降低存貨水平，我們可能被迫調降售價，導致毛利率下降或產生虧損。高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庫存持有成本，使我們無法將該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此類風險可能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大量資本投入。我們已與多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須承受債務利率波動風險。若違反任何貸款協議條款，債權人可能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若延遲或違約付款，可能產生額外法律費用，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財務契約。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風險因素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點可能與客戶付款收款時間不符。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確保業務運作順暢並支持業務增長。多數採購訂單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前，須預先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原材料。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因此須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主要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21.3百萬元、人民幣2,3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52天、164天及169天。倘客戶拖延或欠付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致使流動資金狀況受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42.3百萬元、人民幣1,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104天及165天。隨著營收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錯配將導致流動資金風險上升。倘若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緩解現金流壓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差距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攀升。此外，客戶付款違約或延遲，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皆可能擴大現金流錯配，未來造成重大現金短缺，進而對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追回所蒙受的損失，追償過程通常耗時費力，且需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爭議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爭議能及時解決。若未能及時獲得充分付款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連續下降，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亦於各年度持續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加速其下降趨勢，甚至最終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長期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以支付經營開支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若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客戶產品銷售相關。客戶可能未能及時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完全不償還，且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評估並因應客戶信用狀況與財務狀況之變動。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延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週期，或降低最終回收可能性，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可能增加，而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款項，惟該等第三方支付欠缺清晰合約安排授權（「**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涉及由相關客戶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代為結算，或由存在關聯方關係的各方進行結算（「**相關客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有一名相關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84元及人民幣950元，佔各年度總營收低於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已全數結清於該等已終止安排下的所有款項。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方可能就退還款項向我們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第三方支付安排」一節。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聲譽損失、收入減少或流動資金挑戰。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為已收取預付款項後須向客戶移轉商品的義務。當履行此類客戶義務時，該合約負債確認為營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主要項目說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客戶可能行使終止合約權利，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聲譽受損、收入減少或流動資金挑戰。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研發能力，而研發未必總能產出正面結果。

我們能否提升生產能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滿足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實力。高性能鈹鐵硼永磁體行業在技術方面不斷演變，客戶日益要求採用先進材料以提升終端產品性能。為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需持續設計並實施新生產方法、開發鈹鐵硼產品，以及推進核心技術，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風險因素

為此，我們投入資源於研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於預期時程內完成，亦無法確保研發成果能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新技術。即使研發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將新技術以客戶認可的方式應用於產品。若無法維持或提升研發能力，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可能延緩。倘若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我們的研發成果與技術未能及時配合或滿足客戶需求變化，而競爭對手能以創新產品更快作出反應，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削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海外產生了可觀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海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3.1%、28.7%及26.6%。此外，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類錯配可能因匯率波動導致經營業績產生變動。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動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受中國政治經濟局勢變化、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與外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H股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須將[編纂]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導致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減少。反之，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顯著降低收益的港元等值金額，進而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為有效對沖及管理外幣匯率相關風險，我們已與商業銀行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收益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0.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遠期外匯合約的可用性及有效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相關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不同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的司法權區經營海外附屬公司。國際業務使我們的營運面臨多重風險，包括不利監管環境、政治動盪、匯率波動、稅務挑戰及勞資條件等，此類風險可能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國際市場營運需遵守多元的法律、政治、監管及社會規範，並適應各司法權區內不同的經濟環境。

此外，國際營運或業務擴張需要跨司法權區與時區進行廣泛協調，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有重大要求。我們將面臨眾多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可能增加成本、影響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能力，並需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面臨國際、區域及地方經濟、貿易、金融環境變動相關風險；
- 面臨政治、地緣政治及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 面臨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標準差別及合約執行能力限制；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風險；
- 勞動法規發展及員工成本上升；
- 未能與工會就集體勞動協議達成滿意條款；
- 外商投資相關限制或要求；
- 盈利匯款限制，包括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所涉及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因違反制裁規定或成為制裁對象，面臨政府強制行動、民事或刑事處罰、業務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之風險；
- 於營運國家面臨的稅務義務及進口限制；
- 進口貨物額外稅關費用；
- 各類對外貿易管制措施，包括針對我們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及其他相關限制措施；
- 海外資產產權負擔；
- 未能抵禦負面輿論對我們聲譽造成的損害；及
- 非國民在有關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限制。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合規及營運成本上升，並損害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員工，若無法吸引、激勵、留任或招聘員工，將嚴重限制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能否持續任職，尤其在我們正拓展的新業務領域。彼等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未來為落實擴張計劃，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然而，現有各項激勵措施未必足以留住或吸引管理層及員工。為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優渥的薪酬與福利。惟無法保證將擁有充足資源全面滿足人力需求，亦無法確保人才招聘及留任成本上升不會導致相關支出顯著增加。若未能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或為留任人才而增加人力成本，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需額外支出招募及培訓新員工的費用。若此情況發生，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取得特定政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有關營運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能如期或完全滿足取得及／或更新營運所需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必要條件，亦無法保證不會遭遇延誤或困難。若未能取得、更新或遵守此類批准，或遭遇延遲取得或更新之情況，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許可證、批准、保證、認證、許可、註冊及證書，下令停止營運，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亦可能包含要求資本支出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若採取此類執行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開展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而這些項目或業務可能因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法規、充足資金的可得性、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其他承包商、員工、地方政府及社區的爭議、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的可得性、技術或人力資源的可得性、中國與相關外國關係的惡化、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重大不利發展。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任何持續進行、規劃中或即將開展的項目或業務最終能落實或產生利潤。此外，由於延誤、範圍變更、匯率與利率波動導致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因素，此類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初始預算。此外，這些項目或業務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益與商業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惡化、生產製造設施閒置率高、建設與生產成本高昂，以及產品需求與價格下滑。同時，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支持研發計劃。倘若任何此類項目、業務或計劃未能按計劃完成、超出初始預算或時限，或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所得、銀行貸款、發行股票及債券、債務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無法保證現有營運所得足以資助發展及擴張。是否可獲得外部融資，受多重因素制約，包括政府審批、市場環境、可獲取的信貸、利率水平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特定投資或收購所需的額外融資於關鍵時間無法取得或成本過高，我們可能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交易，進而導致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現行適用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相關法規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若現行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終止，將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或降低現行有效稅率。

此外，我們已獲取多項政府補助款項，此乃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我們營運活動所提供的補貼。若此類政府補助款項的收款出現延遲或不確定、補助中止，或新增任何稅賦，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存放於第三方倉庫中的成品而遭受損失。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中存放部分成品，以滿足其短期採購及滾動生產需求以及庫存管理要求。該等客戶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產業。該等成品通常由我們自行承擔風險存放於第三方倉庫。我們對產品回撤時間、倉庫存儲條件以及客戶實際提貨及付款時間表的控制能力有限。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倉儲管理不善或火災、爆炸等不可預見的事故）導致產品損壞或變質，我們或會遭受無法及時或獲充分賠償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交貨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委聘國內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供應商的原材料運送予我們，並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其可能發生中斷或無法及時妥善交付產品。此類中斷或失敗可能源於我們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含因監管或政治因素導致的設施或運輸網絡特別或臨時限制／關閉)，或勞資糾紛及人力短缺。此類物流服務亦可能因為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停擺而受到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可靠服務，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服務。若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或我們銷售的產品未能以適當狀態、及時交付，或運輸費率不符合市場參與者商業接受的範圍，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資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主要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事件。倘若員工發動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營運遭受重大干擾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進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可能持續上漲。若這些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將隨之上升。鑒於營運市場面臨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此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現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及我們未能根據技術進步升級技術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效率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永磁體行業的持續技術進步，例如稀土鐵氮化合物、錳基合金，以及其他低稀土／無稀土替代材料，有望可適用於特定應用。倘客戶採用該等替代材料來降低對稀土的依賴、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其對我們鈹鐵硼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急劇下降，且此下降勢頭可能不可逆轉。倘我們未能預見該等變動、未能對研發進行充分投資，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適應或參與競爭，可能會導致產品過時、市場份額損失、營運效率降低、作為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其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關鍵資產，其支撐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為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我們亦為僱員設定行為準則。我們與僱員和任何可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在獲取專有技術及資料方面實行嚴格控制。我們的主管及以上管理層、技術及業務部門的核心職位或核心人員在加入我們時已簽署保密協議，並在其後以競業禁

風險因素

止協議及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補充。儘管我們已對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採取嚴格措施，但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核心技術仍可能因我們擁有極少控制權或並無控制權而遭到侵犯或洩露。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為該等違反行為作出充足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行使我們的訂約權利。

此外，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並非易事，且屬耗時及造價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濫用我們知識產權。倘我們憑藉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該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遭彼等自行發掘。

因此，我們可能會損失來自相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害或不當使用申索，其可能耗時及迫使我们招致法律開支，且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利技術及流程。我們保留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備案組合。此外，我們維持於中國的商標註冊及專利並可能須向相關機關作出備案以維持相關商標註冊，以及繳納年費以維持我們的授權專利。任何未能及時作出相關備案或繳納相關費用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之索償或由第三方引起之爭議，該等第三方聲稱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面臨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彌償保證而被起訴的更大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開發競爭技術，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干涉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我們或須藉由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或工藝，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不論公正或虛假）。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耗用我們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倘出現任何前述情況，我們均可能無法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會獲得有利判決。我們所涉及之任何相關法律訴訟或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令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支付持續性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明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推遲或限制客戶或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該等訴訟獲得判決止。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甚至完全無法執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依賴我們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其為指導資源分配、市場擴張及經營優化的核心支援。然而，策略執行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在全面或有效實施有關計劃及策略時可能面臨挑戰，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同時源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內部方面可能涉及不合理的資源分配及各職能部門之間協作不足。外部方面，市場突然變化、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及同業競爭加劇均可能窒礙我們的業務計劃。

故此，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視乎我們建設品牌及聲譽的能力，其可能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負面報導而受損。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有根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於主驅電機、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行業分部)重視高質素及可靠的供應商。數十年來，我們透過穩定的品質及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建立聲譽。然而，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訴訟成本。

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有理據)，並就我們的運營及／或董事、僱員、品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該等投訴或指控後在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或其他網上討論區上進行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法院是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在快速變化的線上環境，有關負面報導可能迅速傳播到我們的客戶、投資者及行業持份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其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電力中斷、軟件錯誤、系統故障、基建升級、病毒、未經授權的訪問、損耗、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供應商方面的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的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會受到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能夠成功阻止及防止所有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因此，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保護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免受技術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現在及將來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訴訟及／或調查。

我們正在且日後可能再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仲裁及／或調查，包括涉及客戶及供應商的索賠，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商業糾紛。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就我們的合約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因被視為有缺陷或屬不完整的工程、存在缺陷產品的責任、人身傷害及身故、財產損壞或破壞、違反保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約糾紛的決算後費用而遭提出申索。申索及決算後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合約協定的清算金額。

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簽署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並已採納嚴格措施及內部指引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我們為保護客戶資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並非時常充足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或外部因素（如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或網絡攻擊）的任何不當行為，造成任何不當處理或洩露客戶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該等未能妥善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構成違法行為，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因與第三方的商業安排而產生的商業糾紛及合約申索。其中，於2024年第2季，某獨立第三方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等各方展開仲裁程序，聲稱本公司違反若干協議，要求支付約11.8百萬美元的未付費用及約33.506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相關費用人民幣181.0 百萬元悉數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

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申索負有責任，我們將須從我們當前的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情況設立儲備金，或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為申索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向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可能包括因延誤及變更初始工程範圍產生之超出當前合同規定的額外成本的申索。就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申索，倘未經磋商解決，則通常均須歷經耗時耗財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自我們提出的申索變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所載餘額有重大差異，導致從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項目或其他合同已產生利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撤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作出判決或調查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日後獲取合約的前景。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及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保險以減低若干業務風險及潛在損失。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導致的生產中斷、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環境或其他規管法規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就上述經營風險投購充分保險或任何保險。我們為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我們通常為每批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購買保險。我們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單將足以涵蓋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所有業務風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我們為中國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已設定多項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若干類別虧損無法得以保障，或以商業合理成本獲得保障，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單受有限責任及特有性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及時順利就我們的虧損提出申索，或我們產生的虧損可及時獲得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非屬保險單保障範圍的虧損、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或賠償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遭嚴重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遭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產停業。該情況可能會導致負面公眾影響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銷售額下滑、取消主合約或停業。消費者、僱員或政府針對我們的稀土永磁體產品提出的任何申索均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股份激勵，其可能會令涉及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根據該等計劃，員工可按交易價格折讓購買我們的股份（庫存股份）。我們確認與該等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此類開支已經產生並會繼續產生，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未來，倘若我們實施其他員工持股計劃，則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股份支付開支。此類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可能會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11間附屬公司由於並未實際聘用任何員工，故未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整改。未能遵守該整改命令可能會導致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式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部分自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62,598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樓面面積約18,370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是該等樓宇在施工前未完成完整的規劃申請、施工審批及備案程序。該等樓宇構成違法建築，導致後續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無法完成。

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存在被認定為違例建築物的風險，可能導致當局發出清拆令及施加罰則。再者，該等欠缺所有權證的樓宇其中七幢已租賃予第三方，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並可能引致爭議或其他不利後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儘管我們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拆除令或處罰通知，但由於該等樓宇缺乏所有權證，我們面臨潛在執法行動的風險，包括就該六項受影響物業被處以罰款、被強制搬遷或相關租賃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在中國註冊我們的租賃協議而面臨懲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一處物業用作生產設施，並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將17處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並與該等租戶訂立了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中，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就相關租賃辦理備案登記。然而，倘若我們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備案登記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我們未必能夠要求其他方向我們作出補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我們的營運所產生潛在意外有關的風險，以及未能符合安全措施及程序。舉例而言，我們的員工可能面臨使用機器、生產設備或工具導致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倚賴生產機器及設備來實現批量生產。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承擔修理或更換受影響系統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是萬無一失的，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此類問題或獲得替代品。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廠房的關鍵生產設施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針對若干損壞，設施可能需要送回原供應商進行維修，此過程可能需時數月。此外，我們的員工在使用機械或設備時，可能面臨嚴重受傷的風險。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亦有賴於電力等公用事業的穩定及持續供應。任何電力供應中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或者導致我們的存貨或產品變質或損失。中國政府已對20多個省份的工廠實施用電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是否會繼續實施有關限制。若停電情況惡化或限制措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發生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潛在合規成本，以及金錢損害賠償、罰款、負債及聲譽損害。

我們受到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及解決相關風險方面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各種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對我們的生產營運設有嚴格的標準，其涵蓋處理及處置廢棄物和排放污水、生產機器的定期安全檢驗及維護，以及要求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等方面。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未符合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此類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在續期時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在其原有期限屆滿時遭延遲續期。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重要性、複雜性和持續的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很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或屬重大，並可能使我們的運營推遲開展或中斷。

未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實質性處罰或罰款、吊銷或撤銷相關牌照、政府合約終止或業務暫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可能催生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導致不合規行為及補救措施的罰款及處罰增加，我們和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風險增加。對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負債，從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本及削弱我們於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當局亦可能下令關閉我們的運營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意外中斷或暫停，倘我們無法尋得合適的替代方案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產生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能夠維持或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日後能及時獲得我們繼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維持、更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證書，我們開展各種業務的資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 — 藉由通過行動限制、營運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成本上升等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及現金流造成影響。雪災、地震、火災或洪災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件、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我們所營運的國家及地區，倘發生此類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及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減少，從而影響對我們銷售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能夠得到遏制，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我們經營業務所在部分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均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波動對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化，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經濟一直在轉型。

過去40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出現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運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有所增長，該增長屬穩定且平均。此外，即使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能有效促進經濟增長，但若該等措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減少，仍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首次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備案，而未能完成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的國際擴張活動屬重要的原材料的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的變化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概無法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因此，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若干程序規定，並且通過擁有開展相關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及執行其他程序規定。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我們不排除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單方面酌情就支付股息採取措施限制相關外匯政策的可能性。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付息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部門的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所實現收益納稅。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編纂](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徵收任何該等稅項，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儘管該情況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於中國。因此，我們概無法保證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雙方當事人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權權。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及確定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承認並執行兩地更為廣泛的民商事判決。

新安排將通過香港地方立法實施。在中國及香港完成必要的程序後，將生效，並將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新安排生效後，該安排即告廢止。

風 險 因 素

然而，目前兩地完成新安排的實施時間尚不明確。在該安排仍然有效的情況下，[編纂]仍然難以或不可能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定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法院判決。

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等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適用豁免條款或獲得豁免許可，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全部上市規則。

A股與H股的市場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如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彼此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可直接[編纂]或結算。基於[編纂]特性差異，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編纂]基礎、散戶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分歧。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能直接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於考慮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交易紀錄作為參考依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訊。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訊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訊。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訊，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編製，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往績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時，相關呈報方式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訊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編纂]認購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訊。一旦申請[編纂]我們的[編纂]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可能無法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H股[編纂]。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始[編纂]將透過協商釐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並獲准[編纂]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然而，在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編纂]市場，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能維持，更不保證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入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較大，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因競爭而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潛在的策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增聘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我們產品售價及需求的波動；公眾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或負面新聞；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潛在[編纂]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遭受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編纂]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無法保證在償付債權人索償後尚有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編纂]H股的[編纂]低於當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則H股[編纂]的H股可能會出現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預期的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若日後我們的股份被大量拋售，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或市場認定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拋售，就可能會對股份[編纂]及我們日後在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之日起，須受限於特定的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大量拋售股份，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約束。該等股東在市場上[編纂]，以及該等股份未來的可能出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載有稀土永磁體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無法保證其準確性。

本文件從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摘錄並刊載中國境內外稀土永磁體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訊，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無法保證該等資訊乃基於相同基準、以相同準確程度或與其他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之方式呈列或編製。該等資訊亦可能存在不完整或過時之情形。因此，閣外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訊。

我們過往的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股息相關事宜受中國法律限制，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宣派及派付。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曾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分派詳情，以及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算方式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我們於某年度獲利，仍可能無法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將綜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量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然後方宣派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股息僅可從依法可供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且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派付時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股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潛在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做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必能反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訊，乃以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中，凡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透過「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會」、「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尋求」、「應」、「將」、「將會」及其否定形式和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內容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變動。此類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倘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任何基礎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就可能大幅偏離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估，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反映未來業務決策可能變動。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載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保證實現，[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載之警示聲明。只要不違背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無論是因為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若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訊，切勿僅考慮或依賴媒體報導中的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曾有或會有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本文件未載列或不準確的資訊。我們無法充分控制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分析師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觀點或建議，從而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授權任何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資訊。因此，我們對新聞或媒體傳播之任何資訊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資訊與本文件內容不一或互相衝突，我們明確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表示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而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訊。一旦於[編纂]中申請[編纂]H股，即視為同意閣下並無亦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訊。